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回购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回购实施期限已经过半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现将公司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公司在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与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签署音像权利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等重大事项公告，期间还历经清明节和劳动节等节假日导致可供公司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鉴于以上客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会依据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回购，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